

## 广东东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### 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广东东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五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于2024年6月18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，会议通知于2024年6月12日以书面或电子邮件方式发出。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，实际出席监事3名，占东鹏控股全体监事人数的100%。本次会议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会议合法有效。

### 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，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通过了以下议案：

**1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调整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的议案》。**

鉴于公司《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》确定的激励对象名单中，1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提出离职已不符合成为激励对象的条件，监事会同意公司对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进行调整。本次调整符合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》及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，在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范围内，调整后的授予激励对象的基本情况属实，均符合公司本次激励计划及相关法律、法规所规定的激励对象的条件，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、有效，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。

公司《监事会关于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》披露于《中国证券报》《证券时报》《上海证券报》《证券日报》和巨潮资讯网（[www.cninfo.com.cn](http://www.cninfo.com.cn)）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3 票，占全体监事人数的 100%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## **2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调整2022年和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议案》。**

本次调整行权价格符合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 1 号—业务办理》及公司《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》《2024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》等相关规定，调整程序合法、有效。同意对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进行调整。本次调整后，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行权价格由 8.89 元/股调整为 8.49 元/股，2024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行权价格由 7.00 元/股调整为 6.70 元/股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3 票，占全体监事人数的 100%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## **3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向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》。**

公司《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》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具备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》等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激励资格，不存在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》第八条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，符合公司本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，其作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、有效。

公司和本次授予激励对象均未发生不得授予股票期权的情形，公司《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》设定的激励对象获授股票期权的条件已经成就，同意以 2024 年 6 月 18 日为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授予日，向符合授予条件的 122 名激励对象授予 2,340.00 万份股票期权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3 票，占全体监事人数的 100%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特此公告。

广东东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二〇二四年六月十九日